

文昌百汇 5#楼、6#楼、8#楼部分
给排水管道更换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6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其文昌百汇 5#楼、6#楼、8#楼部分给排水管道更换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文昌百汇 5#楼、6#楼、8#楼部分给排水管道更换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2 万元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18.4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国有企业自主采购项目，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过程及结果异议处理按照本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

注一：如供应商因新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 1.5、1.6、1.7 三项材料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如社保部门出具的未开户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零申报证明等），由磋商小组判定其是否符合资格。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复印件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成交后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对。无法提供原件或经核实存在虚假的，按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在建工程，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供应商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注好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751203959@qq.com 或线下报名，及时与采购采购人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下午14点30分

地点：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昌西路440号国泰大厦2号楼三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2日下午14点30分

地点：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文昌西路440号国泰大厦2号楼三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件存入u盘，放入标袋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满足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包括：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工期不得超过30日历天。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60天。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满足第三章合同条款中的质保期、质保金、禁止转包、项目经理驻场等实质性要求（具体见《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魏强龙 152052739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 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且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5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7.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7.1 项至第 7.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预先通知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质疑函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不接收传真、电子邮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7 采购人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1 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质疑。

2.9.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2.9.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10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不良行为记录与黑名单制度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或所属集团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 1 至 3 年内拒绝其参与采购人及其关联单位的所有采购项目：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采购人、磋商小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
- (5) 在合同履行中严重违约，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 (6) 其他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将其信息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文昌百汇给排水管道更换工程

甲 方：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发包方):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等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文昌百汇给排水管道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 扬州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以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总日历天数: 30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2)工程量增加 10%以上,或甲方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3 天的,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实际影响天数确定。

(3)不可抗力。(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甲方相关要求和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3.乙方在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

4.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及完整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在 5 日内整改完毕;确因工程量较大无法完成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 15 日,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验收标准的,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另聘第三方进行修复、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

复，所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修复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工程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异常变化，地质条件不符合前期预判，与物业、商户及周边群众的协调难度增加等。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对未开票部分，在原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

2. 结算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实后付款。

3. 工程款支付：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后 90 日内完成审计（如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延误，时间顺延）。

第五条 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 本合同材料供应方式：相关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按图纸和甲方要求的标准采购，质量等级合格，各种证件齐全，并对材料质量承担全部责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2. 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并自行管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 审查乙方编制、提交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结）算。

3.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提供施工图纸___/___套。

4. 甲方指派_____为工地代表。

5. 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撤换、调整、修理或补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组织。乙方指派_____为工地代表。

2. 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 本合同生效后___7___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表 2 份，报甲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

甲方 2 套。

5. 严格办理隐蔽报验手续，未办理的隐蔽部位工作量不予验收。

6.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独立责任。

7.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质量管理工作，并提供其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8、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承诺：完全熟悉与理解甲方及工程建设方面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在施工中，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环境损害等事件（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独立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 项目开工前，双方应签订安全协议，施工中执行安全协议各项条款。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与物业、商户及周边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推进。乙方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合同工期的 90%，如达不到要求，则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4%扣除违约金。

4、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相应顺延工期。

2.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因乙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甲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6. 其他： （1）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正当理由（如项目经理患病、离职等）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此种情况不视为违约。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飓风、重大疫情、政府行为（如要求停工）等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现场如有施工项目内容变更，乙方应得到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施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其他：

(1)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___

(2)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___

(3)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行为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___

6. 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施工，不得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照片、记录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宣传或商业用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安全协议

甲方：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

文昌百汇给排水管道更换工程

二、服务期限及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30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预算为不高于 18.42 万元。

三、维修范围及工作职责

1、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文昌百汇 5#楼、6#楼、8#楼给水管、排水管更换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2、报价要求：

单价与总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管理费、利润、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安装费、资料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几服务费等直至完全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3、其他须知

承包单位需积极主动地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验收，确保通过验收合格，若出现验收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承包单位需要返工直至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承包单位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承包单位承担，由承包单位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附件内容以现场勘察为准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核对内容包括清单数量、清单特征、计量单位等，并将疑问在提问截止时间书面提出，如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存在问题，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漏项及清单错误的风险。否则自行承担所有损失。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踏勘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但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付款条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进行结算审计后付至审核价 97%，质保金为合同 3%，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项目配有跟踪审计单位的，必须先经跟踪审计单位初审后方可报正式的结算。

五、其他磋商须知

1、“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报价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让利。供应商首轮报价应有详细的报价组成，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为不可

竞争费，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费用、费率报价。

3、供应商应彻底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建设工程不能影响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5、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成交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磋商响应函中的总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7、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磋商总价的计算。

8、供应商应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让利或降低标准计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社会保障费、公积金；（3）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及行政性规费；（4）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5）材料暂估价格（详见附件）（6）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附件）；（7）暂列金额（详见附件）。

9、属可竞争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的，须满足下列要求：供应商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工程主要材料单价远低于同期扬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书面材料中要列出供货单位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承诺，并提供相关票据文件等证明材料；施工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远低于计国家及省计价规范标准时，应提供详细的分析资料。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价格 (6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60分。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后磋商报价）×60×100%

	(保留 2 位小数)	
项目方案 (3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6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描述基本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5 分)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措施较为严密、合理, 描述基本详细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 得 1 分; 措施不合理、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5 分)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措施较为严密、合理, 描述基本详细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 得 1 分; 措施不合理、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5 分)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措施较为严密、合理, 描述基本详细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 得 1 分; 措施不合理、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具体实施意见 (5 分)	阐述具有针对性、实施内容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的情况, 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阐明不够详细具体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成品保护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4 分)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措施较为严密合理、描述比较详细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实力 (1.5 分)	供应商通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满分 1.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 (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业绩 (4.5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验收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1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 1、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 2、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六、项目方案
- 七、其他资料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页码 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信证明文件

1. 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

注一：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1.5、1.6、1.7三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在建工程，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码：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人民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交付时间			
4	交付方式			
5	交付地点			
6	付款方式			
7	磋商响应货币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七、其他资料

实质性条款承诺函

致：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已仔细阅读《文昌百汇 5#楼、6#、8#楼部分给排水管道更换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完全响应并无条件遵守磋商文件中的以下实质性条款要求：

- 1、质保期：承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质保金：承诺按合同结算审核价的 3% 留取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 3、禁止转包或分包：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分包。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全部损失及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4、项目经理驻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无其他在建工程，且施工现场在岗时间不少于合同工期的 90%。如达不到要求，同意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4%支付违约金。
- 5、除上述条款外，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其他以“★”标记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以及第三章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实质性约定。

若我方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采购人有权认定我方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